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82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江区胡氏药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3273711108

住所：柳州市

投资人：胡佳兴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6月5日，执法人员对位于柳州市
的柳州市柳江区胡氏药堂（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检查，在当事人特殊药品复方制剂专柜从下往上数第三格上发现特一®土霉素片[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4023555，生产企业：，规格：0.25g（250,000单位），产品批号：11220804]17盒；玉威®土霉素片[国药准字H41020656，规格：0.125g（12.5万单位），产品批号：230306]2瓶；四环素片[国药准字H45020362，生产企业：，规格：0.25g（250,000单位），产品批号：TC230104]5瓶，在当事人的中药饮片柜的鹿茸柜斗内发现鹿茸片（产地：吉林，产品批号：202201001，）。执法人员查询该单位的海协360智能管理软件查询系统，无特一®土霉素、玉威®土霉素片的电脑销售记录，有四环素片的入库记录，显示数量是5瓶。当事人现场无法出具上述批次的特一®土霉素片、玉威®土霉素片的随货同行单及发票，能提供四环素片的随货同行单。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销售上述土霉素片的处方签等证明销售处方药的凭证。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鹿茸片的供应商及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因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特一®土霉素片、玉威®土霉素片的合法来源证明材料，无法提供鹿茸片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等，经请示分管负责人同意，执法人员对上述药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2023年6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投资人胡佳兴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因当事人存在无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6月13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3年7月28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胡佳兴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胡佳兴先后向我局提交了柳州市柳江区胡氏药堂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胡佳兴身份证等照片，[REDACTED]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REDACTED]销售清单（随货同行单），专用处方笺（四环素片），[REDACTED]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REDACTED]随货同行出库单及鹿茸片购进资质材料等复印件。从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以及当事人的询问调查证实，当事人购进特一®土霉素、玉威®土霉素片的来源合法，凭处方销售四环素片，但销售特一®土霉素、玉威®土霉素片时未凭处方销售，未建立销售记录。

2023年7月4日，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2023年8月4日，执法人员对扣押物品实施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1、由于农村以及偏远乡镇的需求原因，当事人自2020年开始至今，长期无处方销售处方药土霉素和土霉素片。当事人无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2、当事人销售处方药特一®土霉素、玉威®土霉素片未完全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胡佳兴身份证等照片。
2.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市监强制〔2023〕26号）及财物清单、《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柳市监延强〔2023〕21号）、《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市监解强〔2023〕17号）及财务清单。
3. 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REDACTED]的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REDACTED]销售清单(随货同行单), [REDACTED]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REDACTED]随货同行出库单及鹿茸片购进资质材料等复印件。

本局于2023年8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本局认为,1.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土霉素和土霉素片,违法行为时间跨度长,且明知土霉素等为处方药仍未凭处方销售,存在主观故意,属情节严重情形。2.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的调查处理工作。3.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第一条“一、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施行以来,在相关配套部门规章发布前,《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6号)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继续有效,其中规定与《药品管理法》不一致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执行。”的精神,本案涉及无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仍适用《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综上,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土霉素和土霉素片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当事人存在上述情节严重情形,采用综合裁量原则,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销售处方药特一®土霉素、玉威®土霉素片未完全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按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1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

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